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华润银行	2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627.73	135,897.67
负债总额	103,597.70	113,5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3,309.09	113,276.56
净资产	21,030.02	22,308.40
财务数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788.57	308,087.18
利润总额	-1,697.32	11,908.51
净利润	-1,278.38	8,905.9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华润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811.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能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不能排除在收购人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拟委托标的股份具有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且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经核实，相关拍卖标的法院拟采取分拆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竞拍人可以50万股为最小申报单位参与竞拍，相关股份存在被不同竞拍者竞得的风险。如受托方后续参与竞拍仅获得部分股份或未能获得股份，将可能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可能产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出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涉及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相关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的相关限制性要求。参与司法竞拍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由于受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身份，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亦应继续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减持等的限制性规定。

4、针对部分网络论坛近日出现公司可能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存在“西风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回函严正声明相关信息“纯属谣言”，其本次拟获得公司控制权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也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能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有的21,333,76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除此及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新增股权质押冻结、重大诉讼仲裁及其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风险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能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不能排除在收购人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经核查，拟委托标的股份具有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且东方恒正所持有的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经核实，相关拍卖标的法院拟采取分拆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竞拍人可以50万股为最小申报单位参与竞拍，相关股份存在被不同竞拍者竞得的风险。如受托方后续参与竞拍仅获得部分股份或未能获得股份，将可能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可能产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出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涉及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相关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的相关限制性要求。参与司法竞拍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东方恒正由于受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身份，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亦应继续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减持等的限制性规定。

6、针对部分网络论坛近日出现公司可能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存在“西风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回函严正声明相关信息“纯属谣言”，其本次拟获得公司控制权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也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8、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11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宁波银行办理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6,612,444.24	2,820,231,069.35
负债总额	1,417,486,266.35	1,519,465,042.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447,895.72	503,228,513.81
流动负债总额	1,142,773,649.14	1,210,177,293.66
净资产	1,299,126,177.89	1,300,766,026.36
资产负债率	52.18%	53.8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360,277.10	1,319,946,637.98
利润总额	591,859,869.83	416,062,583.56
净利润	509,895,280.04	362,730,523.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借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费用等。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9,946.67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05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5.7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亿元、1,55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0.10%、198.27%。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自查核实前述情况后，已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前述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尚未回复相关主体是否与其构成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鹏盛已书面向公司承诺，将尽快核实关联关系情况。经公司与上海鹏盛进一步沟通，核实结果预计于6月底前反馈给公司。

鉴于此，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持续督促其尽早完成资金往来情况的核对，并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及时实施还款。如以资产方式进行偿还，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会履行相关审议及评估（如适用）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91,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2*****829	赵一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赵一波、陈秀明、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承诺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8.56元/股。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6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咨询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咨询电话：010-83934888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出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证人及被保证人名称：保证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被保证人为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储能”），系风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预计保函合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保函余额：风帆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内向风帆储能出具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4,126.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出具保函余额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出具保函情况概述

为支持风帆储能开展风电储能业务，降低融资成本，经风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风帆公司董事会同意风帆公司在2024年度内以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的信用额度，为其全资子公司风帆储能开展风电储能业务所需而出具保函，2024年度预计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4,126.00万元。此次出具保函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此次出具保函事项，为中国动力子公司风帆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风帆储能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予以披露。

二、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CALEBJ6Q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鲁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郝国兴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风帆储能对外投资1家公司，具有2处分支机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持有风帆储能100%的股权，风帆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50.88	7,051.69
负债总额	85.01	17.64
净资产	7,065.87	7,034.05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3月31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风帆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保函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度内，风帆公司为支持其子公司风帆储能开展风电储能业务需要，降低融资成本，计划向风帆储能出具保函金额合计不超过4,126.00万元人民币。风帆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均按法定程序签署出具保函协议。保函保证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函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此次出具保函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保证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17.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3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900913）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900913）股票于2024年6月7日至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